**課程綱要新(修)訂注意事項**

110.02.20

**壹、結構**

一、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。

二、符合所屬學院架構，院共同課程學分數為6至12學分，由學院訂定；學院跨領域課程訂定於院共同課程內。

三、模組須以模組學分數為基礎計算規劃課程數：必修課程學分數\*1，選修課程學分數\*1.8 (學分數換算成課程數後所剩餘學分，以一門課計算)。

四、院共同課程、系基礎模組、系核心模組及系專業模組總計以80學分為原則。如需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專業模組者，應修畢完整專業模組學分數為十五至二十四學分。

五、架構表學分數加總符合畢業總學分，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三條：「大學部至少須修習128學分、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24學分、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18學分，論文學分另計。」

六、自由選修：「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、院共同課程、系基礎模組、系核心模組及系專業模組、雙主修、副修、輔系、各類學程之多修學分數。」

**貳、課程列表**

應包含：科目中(英)文名稱、科目代碼、必選修、學分、學時、開課學期、備註等。

一、科目中文名稱：無「其他」之課程。

二、科目英文名稱：科目中文名稱有(上)、(下)，英文名稱統一使用(1)(2)，科目中文名稱若有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，英文名稱統一使用(Ⅰ)(Ⅱ)(Ⅲ)(Ⅳ)。

三、科目代碼：依「科目碼編號原則」編碼，每一科目(含學分、學時)為唯一值，不得重複編碼。

四、必選修：必修、選修、必選修。

五、學分學時：

(一)除了有實驗、實作、實習課程或經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外，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原則。(本校課程總綱實施要點)

(二)碩博班3學分課程須達總課程二分之一以上。(98-2第2次臨時課程會議臨時動議通過、99-1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：本校碩博班課程綱要，3學分課程未達二分之ㄧ以上，請系所提出書面報告。)

**參、審定程序**

一、課程結構變動之課程綱要及新年度課程綱要審定程序，應先經系所課程會議初審通過、院課程會議複核通過、再經校課程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
二、未更動新年度課程綱要之審定程序，應先經系所課程會議初審通過、院課程會議複核通過、再由課務組將未更動之課程綱要併成一案，經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
三、課程綱要新增或刪除、修改課程學分數，若未涉及課程結構之更動，由系、院自行訂定，並提報院務會議核備。

四、各單位課程架構或課程綱要新訂定或修訂，應註明通過系(所)、院或中心、校級之會議及日期，並公告於各單位網頁。

**肆、其他**

一、碩、博士班課程綱要應條列學術倫理課程條文，條文如下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，學分數為0學分，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」